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 年 6 月 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若干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07〕34号）文件精神及实施我市民生工程公共财政政策的要求，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市政府设立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及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金额共计 5074.94 万元，各项目开展良好，已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其中：2021 年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499.99 万元，主要开展 29 个项目；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 1574.95 万元，主要涉及 19 个项目。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 5074.94 万元，已执行资金 2008.01 万元，资金执行率 39.57%。其中：2021 年可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实际安排专项资金 3499.9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 1574.95 万元，执行数 792.68 万元，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按合同约定还未达付款条件，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后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示范项目，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先行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宜居都市。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初步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并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示范项目。预计该阶段项目实施后，可完成 48 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市级排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

本次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 2021 年度所有使用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 29 个及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项目 19 个，共计 48 个项

目，涉及资金 5074.94 万元。本次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①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②南昌市环境保护局财务绩效管理制度；

③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④南昌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决策与过程，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对项目进行从决策到过程到效益全方位的整体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设置主要依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工作内容设置，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1）决策与过程：占权重30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立及资金过程管理等。

（2）产出指标：占权重35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

（3）效益指标：占权重25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方面。

（4）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4.评价方法：

项目单位自我评价与市生态环境局评价小组部门评价相结合。

①单位自评：通过在抽样调查、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相结合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指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每个项目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②部门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开展部门评价,评分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出具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5.评价标准:

- (1)《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2)《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3)《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 (4)《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平台设计方案》;
- (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
- (6)《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总则》;
- (7)《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评估细则》;
-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 773-2015);
- (10)《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
- (11)《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 (1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13)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285-2018);

(14)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

(16)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17) 《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8-2017);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19) 《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技术指南》;

(20) 《江西省“十三五”设区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21) 《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与市财政局绩效办沟通、协调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 工作准备阶段(3月5日前)

理清市生态环境局(含所属单位)2021年度申请安排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确定自评项目清单。结合市级专项资金

使用实际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 自评价阶段（3月15日前）

组织各项目单位认真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在3月13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报我局审核。

对采集到的项目绩效评价表进行进一步审核、归类、整理、统计。

3. 部门评价（6月10日前）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我局将按照市财政绩效办要求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全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同时根据评价结果，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材料提交阶段（6月15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于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办。

5.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将我局所有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部门评价结果表明，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注意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按照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1.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及监测能力建设，水、气、土、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补偿、应对气候变化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项目单位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及各申报单位历年项目绩效情况并报市政府审查后确定。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并经市财政绩效办审核通过；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方面指标有待具体和量化。因此，项目决策得14.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0分）

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数 5074.94 万元，已执行资金 2008.01 万元，资金执行率 39.57%。其中：2021 年可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499.99 万元，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 1574.95 万元，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重点区域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项目因该项目资金量大，2021 年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仅安排了 300 万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法保障采购需要。后期落实项目资金后，项目加快实施，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及软件调试。其他项目大部分实施已过完成，待验收后付款，所在资金执行率比较低，资金管理得 7.6 分。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5分）

本专项 2021 年 1 月发布申报通知，2021 年 3-9 月完成受理和项目论证；10-11 月份进行现场核查和项目评审，并形成初步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查，12 月根据市政府批复下达资金预算。目前所有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未发生项目调整情况，所有项目均按申报材料要求有序实施，实施周期为 1-2 年，预计 2022 年底完成所有项目。

因此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组织实施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用途，项目产出指标共设4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

1.数量指标（20分）

①淘汰燃煤锅炉（1分）

设定目标：39台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一台扣0.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共淘汰燃煤锅炉39台。

本项得分：1分。

②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解决数量

设定目标：634个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10个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共702个。

本项得分：0.5分。

③排污许可证审核数量（1分）

设定目标：500家

评价标准：每少审核10%扣0.1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实际审核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支持单位）已完成53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

本项得分：1分。

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数量（1分）

设定目标：120个

评价标准：每少评估10%扣0.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支持单位）已完成147个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本项得分：1分。

⑤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0.5分）

设定目标：1个

评价标准：完成1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情况：完成1个

本项得分：0.5分。

⑥维护全年水源地自动站稳定、正常运行（0.5分）

设定目标：4个

评价标准：每少一个，扣0.1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长堍/牛行水厂、红角洲水厂、青云水厂、双港水厂等4个自动水质监测站日常维护。

本项得分：0.5分。

⑦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点位（2分）

设定目标：2021年完成长堍/牛行水厂、青云水厂、朝阳、双港水厂、城北、红角州等6个城市饮用水源地互助保护区视频35个监控点位。

评价标准：每少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由于红角州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在施工，只完成了 30 个监测点位。

本项得分：1.0 分。

⑧实时监测全市重点企业在线数据（0.5 分）

设定目标：50 家

评价标准：每少 10%，扣 0.05 分，以实际完成数为准。

完成情况：实际完成 78 家。

本项得分：0.5 分。

⑨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1 分）

设定目标：1 套

评价标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情况：该项目未完成。

本项得分：0 分。

⑩采购办公家具（0.5 分）

设定目标：12 套

评价标准：每少 1 套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已完成采购 12 套。

本项得分：0.5 分。

⑪采购办公设备（0.5 分）

设定目标：21 套

评价标准：每少 1 套扣 0.03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已完成采购 21 套。

本项得分：0.5 分。

⑫监测人员培训人次（0.5 分）

设定目标：10 人次

评价标准：每少 1 人次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监测人员培训 11 人次。

本项得分：0.5 分。

⑬监测中心管理体系文件 1 套

评价标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情况：该项目未完成。

本项得分：0 分。

⑭监测中心实验室设备（0.5 分）

设定目标：11 套

评价标准：每少 1 套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 年已完成采购监测中心实验室设备 11 套。

本项得分：0.5 分。

⑮二手车转入环保审核（0.5 分）

设定目标：30000 辆

评价标准：每少审核 100 辆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1 年市机动车排管中心已对 31330 辆二手车转入本市进行环保审核。

本项得分：0.5分。

⑯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单审核（0.5分）

设定目标：40万辆

评价标准：每少审核1000辆扣0.025分。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中心已对45.52万辆机动车进行环保审核。

本项得分：0.5分。

⑰采购二手车转入自助审核机（0.5分）

设定目标：8台

评价标准：每少1台，扣0.07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采购二手车转入自助审核机。

本项得分：0.5分。

⑱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或入户抽测数量（0.5分）

设定目标：10000辆

评价标准：每少审核100辆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已完成10870辆柴油货车路检或入户抽测。

本项得分：0.5分。

⑲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量（0.5分）

设定目标：11000辆

评价标准：每审核少100辆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已完成1199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登记。

本项得分：0.5分。

⑳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数量（0.5分）

设定目标：1800台

评价标准：每少100辆扣0.05，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由于2021年南昌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导致项目招标推迟了3个月，完成137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

本项得分：0.3分。

㉑采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数量（0.5分）

设定目标：39台

评价标准：每少1台扣0.0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采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39台。

本项得分：0.5分。

㉒工业固废企业申报（0.5分）

设定目标：1200个

评价标准：每少100个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中心督促企业在固废平台按规范进行申报，已完成申报1311个。

本项得分：0.5分。

㉓臭氧污染精细化管理决策支撑平台（1分）

设定目标：1 个

评价标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情况：已完成臭氧污染精细化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本项得分：1 分。

⑳评估重点监管危废产生企业（0.5 分）

设定目标：50 个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一个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已完成 60 个。

本项得分：0.5 分。

㉑评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0.5 分）

设定目标：20 个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一个扣 0.02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已完成 27 个。

本项得分：0.5 分。

㉒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企业信息采集（0.5 分）

设定目标：1500 家企业信息采集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 100 家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已完成 1500 家企业信息采集。

本项得分：0.5 分。

2.质量指标（7 分）

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率（0.5 分）

设定目标：634 件

评价标准：销号每少 100 件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已解决 702 件。

本项得分：0.5 分。

②排污许可证审核意见准确性（0.4 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少 5%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实际排污许可审核意见准确性 100%

本项得分：0.4 分。

③环评评估符合技术评估导则（0.4 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少 5%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环评评估 100%符合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得分：0.4 分。

④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达到《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相关要求（0.5 分）

设定目标：4 个水质自动站维护达到规范要求

评价标准：每少 1 个扣 0.12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3 个水质监测站点达到要求，双港水站总氮监测设备原因导致盲样比对数据偏差，待设备更换后，可恢复正常。

本项得分：0.375 分

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符合技术规范（0.5 分）

设定目标：6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 773-2015）。

评价标准：有 1 个水源地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 年由于红角州水厂水源地正在施工，待完成后才能完成视频监控，其他 5 个水源地已按规范要求完成。

本项得分：0.4 分

⑥省级生态村（0.3 分）

设定目标：省级生态村创建达到《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评价标准：有一个村不满足规定扣 0.04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 年我市共创建 8 个省级生态村均达到上述要求。

本项得分 0.3 分

⑦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有效数据传输率（0.4 分）

设定目标：根据《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设定数据传输率达 90%。

评价标准：所有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有效数据传输

率 90%，每 1%扣 0.04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全年数据传输有效率 95.33%。

本项得分：0.4 分。

⑧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置符合《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0.5 分）

设定目标：100%符合要求

评价标准：每 1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58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均符合要求。

本项得分：0.5 分

⑨柴油货车监测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0.5 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减少 10%，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100%符合要求。

本项得分：0.5 分

⑩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符合《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0.5 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减少 10%，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100%符合要求。

本项得分：0.5 分

⑪转入二手符合国家及省市转入标准（0.5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转入二手车均达到《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每10%不达标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转入本市的31330辆二手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得分：0.5分

⑫机动车检验符合在用车检验标准（GB 18285-2018、GB 3847-2018）（0.5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所有检测均100%符合标准

本项得分：0.5分

⑬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0.5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所有编码均100%符合标准

本项得分：0.5分

⑭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

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0.5分)

设定目标: 100%

评价标准: 每少 10%扣 0.05 分, 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 所有检测均 100%符合标准

本项得分: 0.5 分

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产品符合《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和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0.3分)

设定目标: 100%

评价标准: 每少 10%扣 0.03 分, 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 所有设备均 100%符合标准

本项得分: 0.3 分

⑯省重点监管产废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0.2分)

设定目标: 省重点监管产废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达到 80%

设定标准: 每减少一个 10%扣 0.02 分, 扣完为止, 以实际数为准。

完成情况: 省重点监管产废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达到 87.69%。

本项得分: 0.2 分。

3.时效指标（4分）

①按时完成（4分）

设定目标：按各项目时间要求。

评价标准：100%满足时间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4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有3项未按时间完成，均已按时完成。

本项得分：3.6分

4.成本指标（4分）

设定目标：5166.79万元。

评价标准：成本控制在设定目标内则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

完成情况：5166.79万元。

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城市饮用水源达标率（3分）

设定目标：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评价标准：每发生一项超标因子扣0.5分，以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文件和水质监测报告为准。

完成情况：根据2021年度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显示，全市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项目得分：3分。

②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2分）

设定目标：每月至少定期公开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信息1次，全年至少公开12次（含水、大气）。

评价标准：每缺少1个月扣0.25分，以官方网站公开情况为准。

完成情况：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方网站“环境监测”栏目对地表水（24期）、大气（12期）、噪声（4期）等环境状况均公开。

本项得分：2分。

③提高固废管理水平（3分）

设定目标：按国家规定，要求相关企业在网上申报固废，申报率100%。

评价标准：每减少10%扣0.3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率100%。

项目得分：3分。

④改善景区生态环境（2分）

设定目标：在湾里旅游景区安装负离子监测设备及Led显示屏25套

评价标准：每少1个扣0.08分，扣完为止；以实际完成模块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负氧离子监测设备9套，16套防腐木Led显示屏，共25套。

本项得分：2分。

2.生态效益指标

①省级生态村创建（2分）

设定目标：5个

评价标准：每少创建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0年我市共创建8个省级生态村，分别是南昌县南新乡山上村、南新村；幽兰镇园艺场、南山村、涂村村、竹木村，新建区西山镇英山村、金桥乡小桥村，该项目为“以奖代补”，即2021年奖补2020年成功创建的村。

本项得分：2分。

②改善空气环境质量（3分）

设定目标：空气质量改善

评价标准：2021年南昌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改善得满分，持平扣1分，降低不得分。

完成情况：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3.69，较上年改善3.1%。

本项得分：3分。

③实现水质目标（3分）

设定目标：赣江干流10个断面稳定保持II类水质

评价标准：每1个断面不能达到II类水质扣0.3分，扣

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1 年所有断面均稳定保持 II 类水质

本项得分：3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依据（4 分）

设定目标：研究报告、方案、鉴定报告、规划、材料等《南昌市塑料污染现状调查及防治管理对策研究报告》、《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湖村水域总磷溯源分析及控制对策》、《朝阳污水处理厂厂网河协同调查分析研究报告》、《南昌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南昌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南昌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疑似危废检测鉴定报告》、VOCs 污染源电子地图、《VOCs 和臭氧来源解析报告》、《南昌市碳达峰核心指标测算报告》、南昌市 2020 年度温控考核材料、《南昌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 12 项。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 1 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上述 12 项全部完成。

本项得分：4 分。

②提升水生态环境管理水平（3 分）

设定目标：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58 个

评价标准：每少 1 个，扣 0.06 分，以实际完成数为准。

完成情况：完成 58 个

本项得分：3分。

（五）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5分）

设定目标：95%。

评价标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据初步电话询问和现场调查统计，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服务对象（项目单位）对我局满意度高于90%。

本项得分：4分。

②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5分）

设定目标：95%。

评价标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据初步电话询问和现场调查统计，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服务对象（群众）对我局满意度高于90%。

本项得分：4分。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坚持“先规划、再行动”，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在南昌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我局就着手调查研究，从项目政策符合性、落地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南昌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实施目标。

2、强化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在南昌市生

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中，我局组织环保专家、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再次对项目各方面指标进行判定，再次确定项目规划目标可达性。

3、科学指标指标体系，规范设立评价指标。在十三五期间绩效评价工作基础上，我局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单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工作还有待进一步的推广。

（2）部分项目因工作安排发生调整，目标及指标无法有效制定。

（3）预算执行率不高。

2.原因分析

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按相关要求需在资金落实后才能开始招投标程序；第二财政支出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部分项目还未完成验收或存在质量保证金，部分尾款还未支付，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采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项目已完成，但未付款，高空瞭望系统服务项目因前期

资金安排以后期因疫情影响进度

3、改进措施

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积极向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在安排项目及平时绩效管理中应持续加强对绩效工作的宣传及安排。

六、有关建议

1、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2、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3、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定期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

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因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的变化，并结合我市环保工作具体情况，我局与市财政局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内部调配，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按新工作内容在原绩效目标基础上进行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满分，较充分 1.5分，不充分 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满分，较规范 1.5分，不规划 0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满分，较合理 1.5分，不合理 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满分，较明确 1.5分，不明确 0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较科学1.5分，不具科学性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满分，较合理1.5分，不合理0分。	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100%满分，没有达到按比率扣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	4分	执行率达到100%满分，没有达到按比率扣分，扣完为止。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不合规0分。	3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满分，不健全0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满分，无效0分。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淘汰燃煤锅炉	1	完成39台得满分，每少完成一台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解决数量	0.5	完成634个得满分，每少完成10个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排污许可证审核数量	1	完成500个得满分，每少审核10%扣0.1分，扣完为止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数量	1	完成120个得满分，每少评估10%扣0.1分，扣完为止。	1
			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1	完成1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维护全年水源地自动站稳定、正常运行	1	完成4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15分，扣完为止	1
			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点位	2.0	完成35个点位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实时监测全市重点企业在线数据	0.5	完成50家得满分，每少10%，扣0.05分	0.5
			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	1.0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采购办公家具	0.5	完成 12 套得满分，每少 1 套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采购办公设备	0.5	完成 21 套得满分，每少 1 套扣 0.03 分，扣完为止。	0.5
			监测人员培训人次	0.5	完成 10 人次得满分，每少 1 人次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监测中心管理体系文件	0.5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0.5
			监测中心实验室设备	0.5	完成 11 套得满分，每少 1 套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二手车转入审核数量	0.5	30000 辆得满分，每少审核 100 辆扣 0.01 分，扣完为止。	0.5
			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审验	0.5	40 万辆得满分，每少审核 1000 辆扣 0.025 分。	0.5
			采购二手车转入自助审核机	0.5	完成 8 台得满分，每少 1 台，扣 0.07 分，扣完为止。	0.5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或入户抽测数量	1.0	10000 辆得满分，每少审核 100 辆扣 0.05 分，扣完为止。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量	0.5	11000 辆得满分，每审核少 100 辆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数量	0.5	1800 台得满分，每少 100 辆扣 0.05，扣完为止。	0.5
			采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数量	2	39 台得满分，每少 1 台扣 0.02 分，扣完为止。	2
			工业固废企业申报	0.5	1200 个得满分，每少 100 个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臭氧污染精细化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1.0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评估重点监管危废产生企业	0.5	50 个得满分，每少完成一个扣 0.01 分，扣完为止。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0.5	20个得满分，每少完成一个扣0.025分，扣完为止。	0.5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企业信息采集	0.5	1500家企业信息采集得满分，每少完成100家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产出质量	7分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率	0.5	销号634件得满分，每少100件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排污许可证审核意见准确性	0.4	100%符合规范得满分，每少5%扣0.05分，扣完为止。	0.4
			环评评估符合技术评估导则	0.4	100%符合规范得满分，每少5%扣0.05分，扣完为止。	0.4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达到《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相关要求	0.5	4个水质自动站维护达到规范要求得满分，每少1个扣0.125分，扣完为止。	0.3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符合规范要求	0.5	6个水源地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个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0.4
			省级生态村创建符合《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	0.3	生态村创建均符合要求，得满分，有一个不符合扣0.04分，扣完为止	0.3
			重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0.4	数据传输率达90%得满分，每1%扣0.04分，扣完为止。	0.4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符合国家要求	0.5	100%符合要求得满分，1个不符合扣0.01分，扣完为止	0.5
			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符合《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二手车转入符合国家及省市转入标准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机动车检验符合在用车检验标准 GB 18285-2018、GB 3847-2018)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0.5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设备满足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要求	0.3	100%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03分，扣完为止	0.3	
			省重点监管产废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	0.2	考核合格率80%得满分，每减少一个10%扣0.02分，扣完为止	0.2	
	产出时效	4分	按项目合同时间要求	4分	100%满足时间要求得满分，每减少10%扣0.4分，扣完为止。	3.6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总成本	4分	总成本控制不超过5166.79万元，成本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0分	城市饮用水源达标率	3	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评价标准：每发生一项超标因子扣0.5分，	3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2	每月公开1次，全年12次得满分，每缺少1个月扣0.2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	申报率 100%得满分，每减少 10%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改善景区生态环境	2	安装负离子监测设备及 Led 显示屏 25 套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0.08 分，扣完为止	2
	生态效益	8 分	省级生态村创建	2	5 个得满分，每少创建一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改善空气质量	3	2021 年南昌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改善得满分，持平扣 1 分，降低不得分。	3
			实现水质目标	3	赣江干流 10 个断面稳定保持 II 类水质得满分，每 1 个断面不能达到 II 类水质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可持续效益	7 分	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4	完成 12 份（研究报告、方案、鉴定报告、规划、材料等）得满分，每少完成 1 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提升水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3	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58 个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0.06 分，以	3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	5 分	设定目标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5 分	设定目标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总分						91.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